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 「誠保一生」危疾保
-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高達1100%多重危疾及人壽保障，全面為您每個人生階段護航 —
亦為將出生的孩子提供周全保障

危疾保障

澳門版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明白您希望擁有一份全面的多次索償危疾保障，以守護您及摯愛走過生老病死的每個人生階段。因此，為您帶來「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包括「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2個計劃同樣設有多重危疾保障，並在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依然提供額外的身故保障，為您帶來高達1100%的全面保障。



系列特點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

孕婦¹懷中未出生的
受保孩子



「誠保一生」危疾保

受保孩子



受保成人



為不同 人生階段而設 的保障

生

出生後即獲保障

- 嚴重初生嬰兒黃疸保障
- 新任母親產後抑鬱保障

如您或您的配偶身故，
可獲財務支援

- 豁免往後保費，直至孩子26歲
(下次生日年齡)

病

就127種病況提供多重保障 (高達1000%保障)

- 保障22種兒童疾病直至18歲 (下次生日年齡)
(包括父母最關注的病況 —

嚴重濕疹、嚴重風疹、肺炎及嚴重哮喘)

- 早期疾病
(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嚴重疾病
(包括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及腦退化症)

- 深切治療保障

就疾病提供財務支援

- 索償早期疾病，即豁免1年保費
- 索償嚴重疾病，即豁免往後所有保費

升級保障

- 首10年額外50%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

老

嚴重腦退化症或
帕金森病終身年金

死

索償嚴重疾病
保障後，仍可享
100%人壽保障

¹ 於孩子出生前，受保人為孕婦，並只受保於恩恤賠償。於孩子出生後，您必須於不遲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的14日前完成初生嬰兒登記 (包括向我們遞交相應的出生證明)，否則保單將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終止。此登記完成後，受保人將會更改為孩子。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的下列部分。

提提您 — 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這是一份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55%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45%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更多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長期儲蓄

當您退保時，我們可能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退保、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特別紅利。



增值服務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及「誠保一生」危疾保特設貼心服務，讓您專注危疾復康：

-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個人化醫療諮詢服務，助您重拾健康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您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於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您知道嗎？

“

每

10名產後婦女中
約有

1名會患上產後抑鬱¹

每

10名嬰兒
就有

6名患上黃疸²

”



¹ 家庭健康服務 — 產後的情緒健康 (fhs.gov.hk)。

² Newborn jaundice - NHS (www.nhs.uk)。

生



為了讓您將出生的孩子贏在起跑線，您最早可於懷孕20週時預先為他們投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如此一來，您的孩子將從出生一刻起即獲保障，更涵蓋先天性病況，而計劃更會繼續沿途守護您的孩子走過每個人生階段。

懷孕期

出生後



孕婦



初生嬰兒

受保人

保障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恩恤賠償

- 於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時支付首年保費的105%



嚴重初生嬰兒黃疸^{II}保障

- 就每日住院最多支付基本保額的0.1%，最多7日



產後抑鬱保障 (適用於新任母親)

- 高達基本保額的5%



所有其他在生保障^{III,IV}

- 出生後90日內：在生保障的20%
- 出生後90日後：在生保障的100%



身故保障^{IV}

- 出生後180日內：身故保障的20%
- 出生後180日後：身故保障的100%



我們還會為您將出生的孩子或現有子女提供哪些保障？

當您或您的配偶不幸身故時，**親子保費豁免保障**會豁免計劃往後之所有保費，直至受保人26歲（下次生日年齡）（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下將出生的孩子或我們發出「誠保一生」危疾保時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的孩子），並於投保時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如此一來，即使失去經濟支柱，您的摯愛家人仍可獲得保障，跨越財務難關。

註：有關保障的詳情或保障上限，請參閱以下「系列之保障表」部分。

^{II} 只適用於至少連續5日住院進行光照治療的初生嬰兒黃疸。嬰兒在孕期37週前出生則不受保障。

^{III} 在生保障包括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療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

^{IV} 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及其升級保障。

您知道嗎？

“

每

10名

30至74歲人士中

便有

1人

會於未來10年患上心血管疾病，

例如心臟病發作或中風³

約每

4名

男士及

每

5名

女士中

便有

1人

將會於75歲前患上癌症⁴

肺癌、大腸癌及乳癌的復發率約為

30%⁵

”

³ 非傳染病直擊二零一八年九月 — 心血管疾病概覽 (chp.gov.hk)。

⁴ 癌症網上資源中心 — 本地癌症 — 香港癌症統計概覽 (cancer.gov.hk)。

⁵ Lung cancer recurrence: Types, signs, likelihood, and treatment (medicalnewstoday.com); 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 Cancer Therapy Advisor; Colon 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verywellhealth.com)。



病



全面保障涵蓋不同危疾階段

我們為**127種病況**提供保障，包括**兒童、早期及嚴重病況**，為您減輕患病時的財務壓力。

預支保障 ^V				
<p>56種 嚴重病況 (包括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p> <p>或</p> <p>身故</p>	<p>49種 早期嚴重病況 (包括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p>	<p>15種 嚴重兒童病況 (包括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及嚴重哮喘)</p>	<p>7種 次級嚴重兒童病況^{VI} (包括嚴重濕疹、嚴重風疹及肺炎)</p>	<p>3+日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p>
<p>100% 基本保額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預支保障^V)</p>	<p>每次索償高達 25% 基本保額</p>	<p>每次索償高達 20% 基本保額</p>	<p>每次索償高達 5% 基本保額</p>	<p>高達 20% 基本保額</p>
<p>+</p> <p>非保證特別紅利</p>		<p>+</p> <p>升級保障</p> <p>50% 基本保額 (首10個保單年度內)</p>		
		<p>Ⓜ 豁免計劃往後的所有保費</p> <p>Ⓜ 每次索償可豁免計劃1年保費</p>		

註：有關保障的詳情或保障上限，請參閱以下「系列之保障表」部分。

^V 「預支保障」是指我們會從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中扣除的保障。預支保障總額不得超出基本保額95%。當嚴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應支付，我們將不會再支付任何預支保障。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預支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但在計算退保價值、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時將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此全數賠償額亦將被計算在就預支保障總額不得超出基本保額95%的限制內。

^{VI} 因主要診斷為相應病況而需要至少連續3天屬醫療需要的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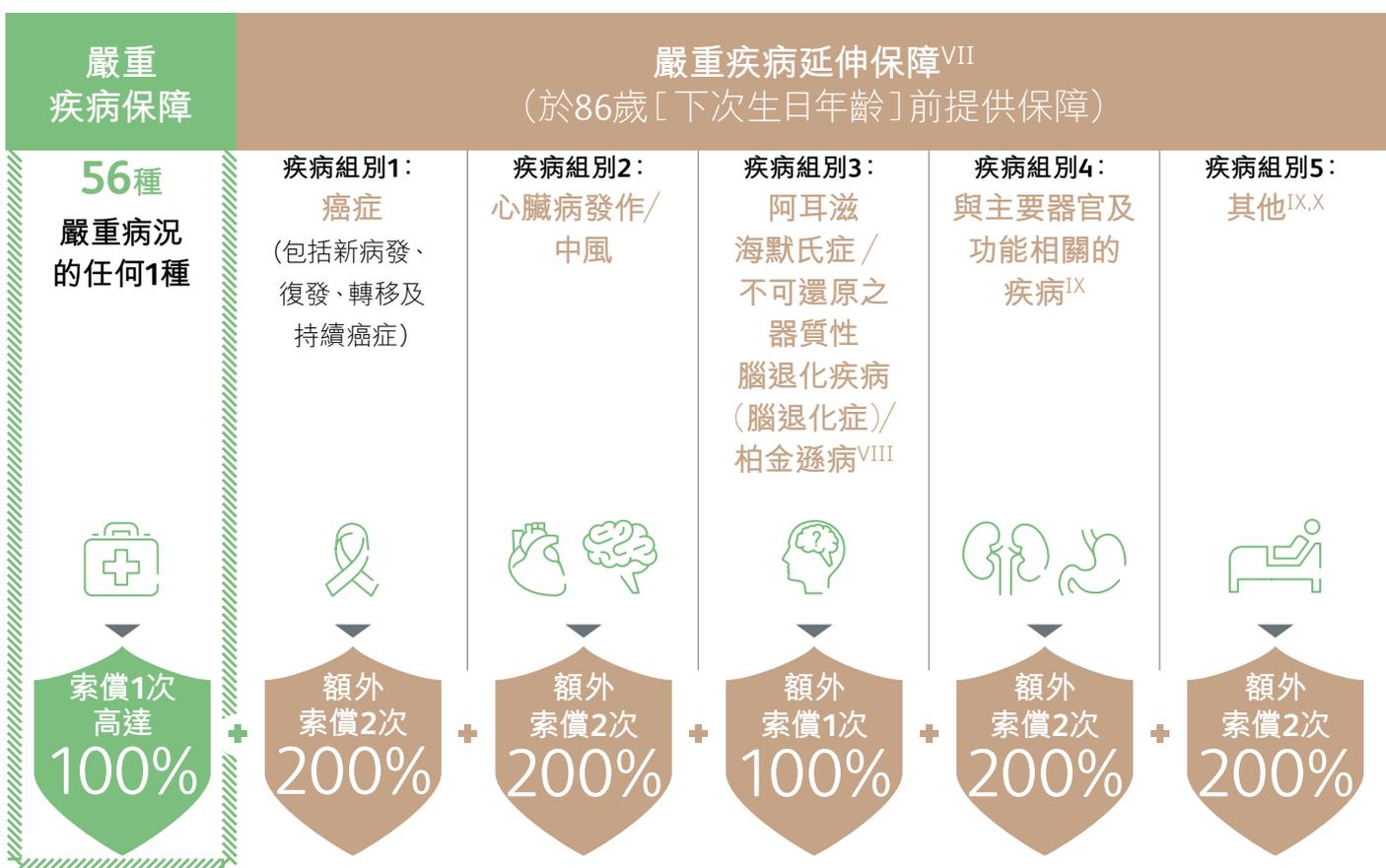
多重保障減輕財務壓力

現今醫學發達，治療成效亦見進步，但是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等有可能復發的危疾，會帶來嚴重的財務影響。此外，當人年紀漸長，亦有可能患上腦退化症及帕金森病，自然亦會擔心持續的護理費用。

即使我們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若受保人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不幸確診53種嚴重病況的任何1種，計劃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本產品小冊子中，86歲（下次生日年齡）是指緊隨受保人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1000%保障如何運作

保障總額高達基本保額的1000%



^{VII} 每次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將支付基本保額的100%，而2個相關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的診斷日期相距須為 (i) 最少1年；及 (ii) 最少3年（當2次索償同屬癌症時）。索償無需存活期，惟受保人於確診有關嚴重病況時必須在生。

^{VIII} 若我們已就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已支付及/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將不再適用於疾病組別3。

^{IX} 我們只會就於疾病組別4及5下的每種嚴重病況支付1次賠償，不論此嚴重病況是於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

^X 「其他」是指於疾病組別1、2、3及4以外的嚴重病況，但不包括「末期疾病及傷殘」組別下的嚴重病況。

您知道嗎？

“

在**70歲**以上的長者中，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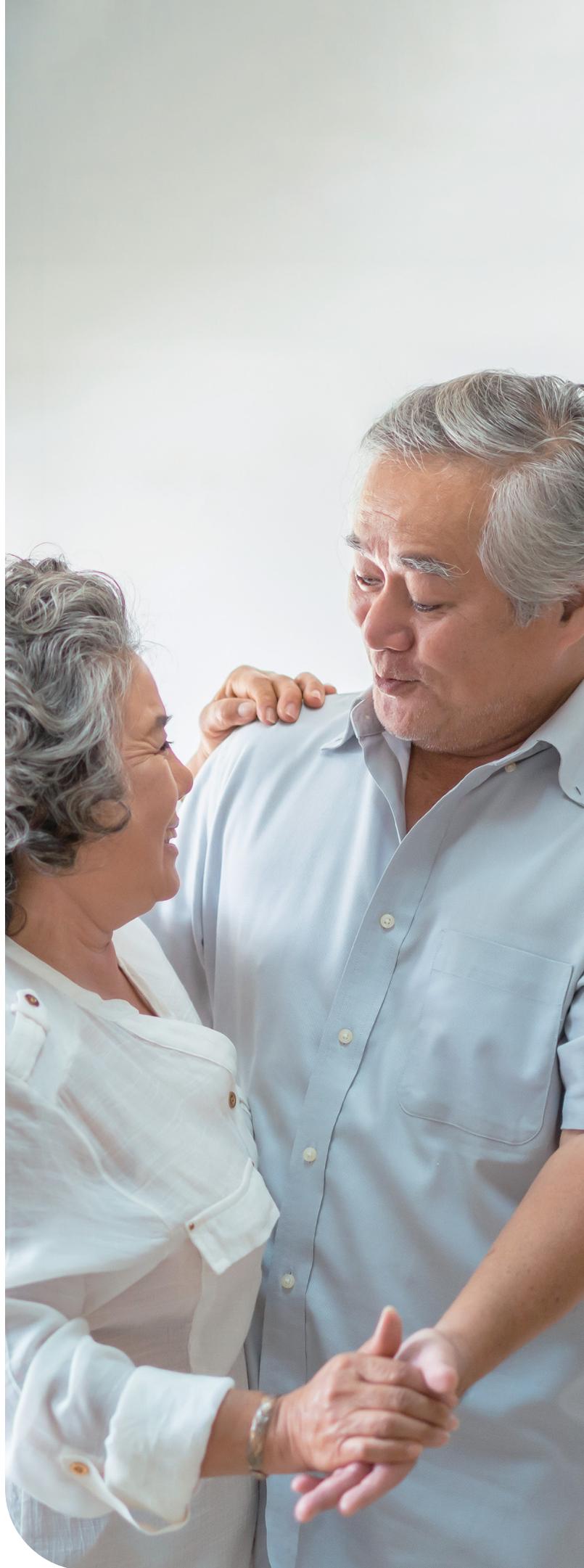
10名

便有

1名

患有**腦退化疾病**⁶

”



⁶ 甚麼是認知障礙症 |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hkada.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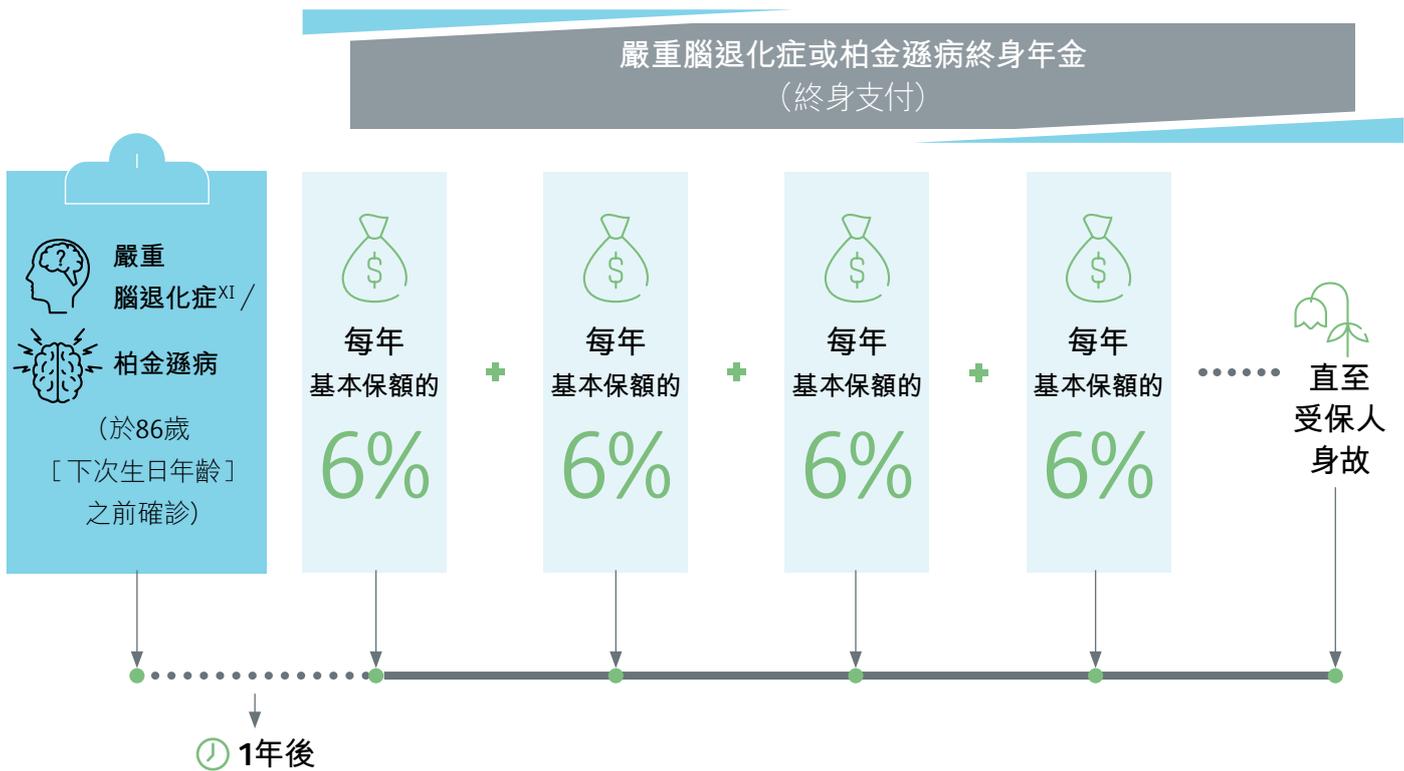
老



就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提供終身年金，減輕您的生活重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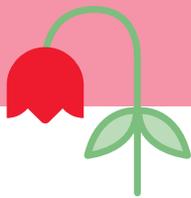
當人年紀漸長，患上腦退化疾病的機會亦越來越高。此疾病很普遍，亦不可還原且無法痊癒，但及早發現並持續接受治療，有助減緩退化。

為減輕長期護理的重擔，若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確診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我們會提供**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終身年金**，於確診1年後開始**每年**支付計劃基本保額的**6%**，直至受保人身故。



^{XI} 「嚴重腦退化症」是指嚴重病況所定義的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並須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項經醫學驗證和認可的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同等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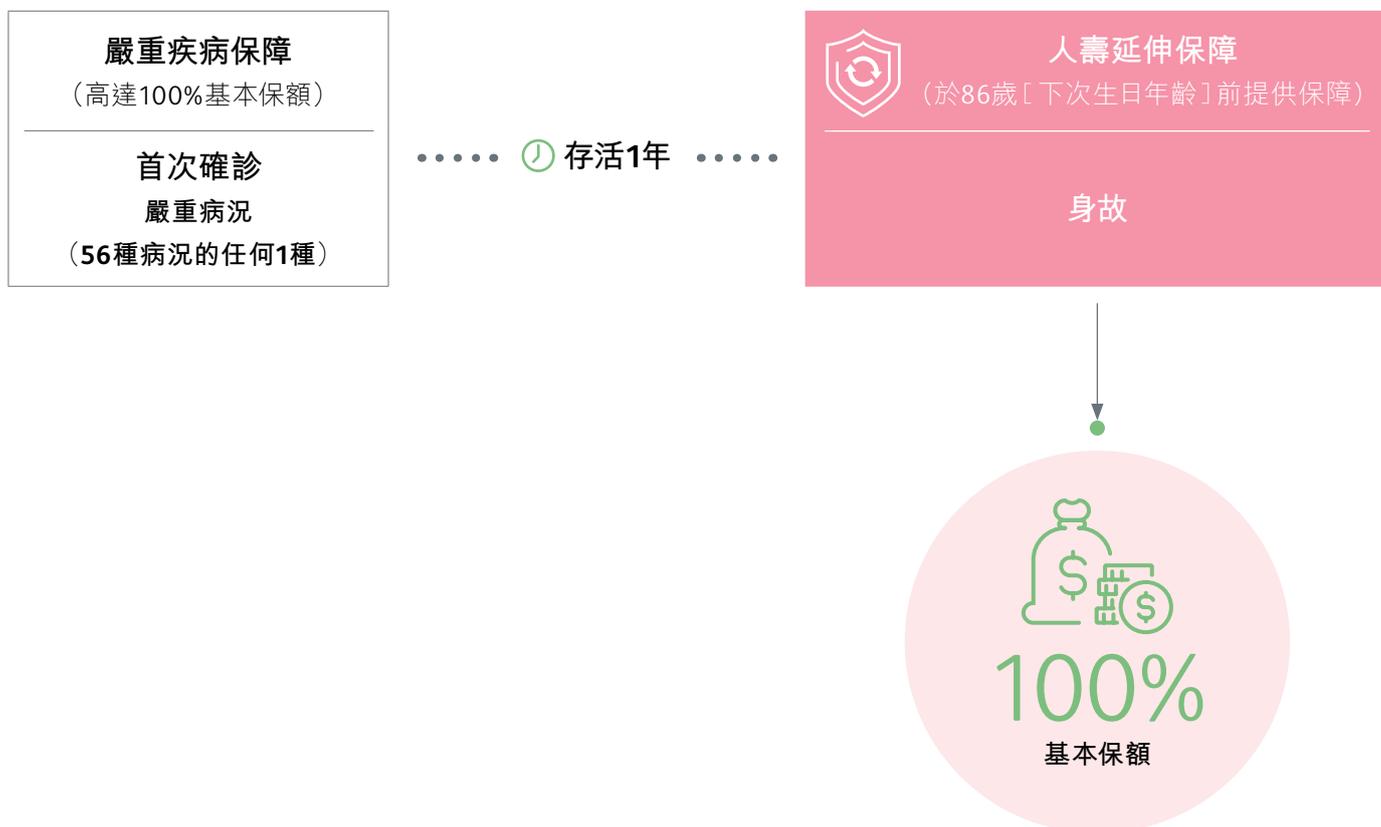
死



人壽保障為您守護家人

現今醫學發達，很多危疾都可以治癒，如您仍享有100%的人壽保障，即使日後發生不幸事件，仍能確保您摯愛家人得到保障。

計劃特設人壽延伸保障，於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仍然提供人壽保障。若受保人於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存活1年，我們將會就受保人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不幸身故支付基本保額的**100%**。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個人化醫療諮詢服務，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尋求專業醫療意見，幫助您作出最適當的治療決定。因此，我們提供安心醫服務，包括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
全程為您貼心跟進，解答疑問



執業醫生組成的專案醫生團隊

超過3,000名執業醫生組成的
專案醫生團隊，支援30多種語言，
為您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全球網絡

50,000多位國際醫療專家坐陣，
專家網絡涵蓋超過450個專科和
附屬專科

有關更多服務詳情及申請方法，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您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於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如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並無法親自申領保險理賠，那該怎麼辦？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並免費，
免卻繁複的法律程序



自主安排，安心無憂

按您的意願預先設定指示，
安排家人作指定人士



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指定人士可代您領取理賠，
讓您的家庭即時獲得財務支援，
解決燃眉之急

詳情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如欲了解上述各項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系列之保障表」部分。

備註

- 以上統計數字來自外部來源，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確認或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偏差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系列之保障表

在此保障表內，「基本保額」是指計劃之最初保額，連同任何保額之調減（如適用），但不包括升級保障的保額。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下列保障只適用於孩子出生後並成為受保人時¹。

保障	保障概覽	保障額
產後抑鬱保障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 危疾保 — 摯愛寶)	<p>新任母親產後抑鬱</p> <p>^a 本保障只會就母親於孩子出生後6個月內確診的產後抑鬱²支付1次賠償。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母親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保單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產後抑鬱保障之賠償總額須受限於12,500美元/100,000港元。</p>	<p>基本保額的</p> <p>5%^a</p>
嚴重初生嬰兒黃疸保障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 危疾保 — 摯愛寶)	<p>至少連續5日住院進行光照治療的 初生嬰兒黃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在孕期37週前出生則不受保障。 <p>^b 本保障只會就孩子於出生後30日內患有初生嬰兒黃疸支付1次賠償。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保單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初生嬰兒黃疸保障之賠償總額須受限於250美元/2,000港元之每日限額。</p>	<p>每日基本保額的</p> <p>0.1%^b，最多7日</p>
兒童疾病保障 ^{3,4} (保障至18歲 [下次生日年齡])	<p>嚴重兒童病況</p> <p>次級嚴重兒童病況 (因主要診斷為相應病況而需要至少連續3天 屬醫療需要的住院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孩子於出生後90日內確診兒童病況，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⁵。 • 我們只會就每種嚴重兒童病況及每一組別的次級嚴重兒童病況（分別名為呼吸系統疾病及皮膚疾病）各支付1次賠償。 • 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須受限於基本保額的95%⁵。 <p>^c 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就每種嚴重兒童病況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須受限於50,000美元/400,000港元之限額。</p> <p>^d 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就每一組別的次級嚴重兒童病況（分別名為呼吸系統疾病及皮膚疾病）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須受限於12,500美元/100,000港元之限額。</p>	<p>基本保額的</p> <p>20%^c</p> <p>基本保額的</p> <p>5%^d</p>

保障	保障概覽	保障額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3,4}	<p>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或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p> <p>其他45種早期嚴重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孩子於出生後90日內確診早期嚴重病況，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⁵。 我們只會就每種早期嚴重病況支付1次賠償，惟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⁶及原位癌⁷最多可分別索償2次。 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賠償總額須受限於基本保額的95%⁵。 <p>^e 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就指定的8種早期嚴重病況⁸下每種病況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須受限於50,000美元/400,000港元之限額。</p>	<p>基本保額的</p> <p>25%^e</p> <p>基本保額的</p> <p>20%^e</p>
深切治療保障 ^{3,4}	<p>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發生於香港或澳門境外，我們將調整賠償額至基本保額的10%。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發生於孩子出生後90日內，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⁵。 本保障只支付1次賠償。 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須受限於基本保額的95%⁵。 <p>^f 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保單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須受限於50,000美元/400,000港元之限額。</p>	<p>基本保額的</p> <p>20%^f</p>

保障	保障概覽	保障額
嚴重疾病保障	<p>56種嚴重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孩子於出生後90日內確診嚴重病況，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 本保障只支付1次賠償。 <p>^g 須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⁵。</p>	<p>基本保額的 100%^g</p> <p>+ 特別紅利的面值¹⁰ (如適用)</p>
身故保障 ⁴	<p>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孩子於出生後180日內身故，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 <p>^h 須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⁵。</p>	<p>基本保額的 100%^h</p> <p>+ 特別紅利的面值¹⁰ (如適用)</p>
升級保障 ¹¹	<p>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 確診56種嚴重病況或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假如孩子於出生後90日內確診嚴重病況或於出生後180日內身故，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 本保障只支付1次賠償。 於升級保障完結前或後之1個月內，您可以將升級保障轉換至一份我們指定並備有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該計劃提供人壽及/或危疾保障），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有關轉換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p>基本保額的 50%</p>

當我們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我們將繼續提供以下保障：

保障	保障概覽	保障額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¹²	<p>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¹³前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帕金森病及其他48種嚴重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後，您仍可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提出索償，惟2個相關索償的診斷日期時間相距須為 (i) 最少1年；及 (ii) 最少3年（當2次索償同屬癌症時），並須受限於以下每項疾病組別的最高保障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疾病組別</th> <th>受保的嚴重病況</th> <th>最高保障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癌症¹⁴</td> <td>基本保額的200%</td> </tr> <tr> <td>2</td> <td>心臟病發作¹⁵/中風¹⁵</td> <td>基本保額的200%</td> </tr> <tr> <td>3</td> <td>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帕金森病</td> <td>基本保額的100%</td> </tr> <tr> <td>4</td> <td>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td> <td>基本保額的200%</td> </tr> <tr> <td>5</td> <td>其他¹⁶</td> <td>基本保額的2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總額</td> <td>基本保額的9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我們已就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已支付及/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將不再適用於疾病組別3。 本保障只會就於疾病組別4及5下的每種嚴重病況支付1次賠償，不論此嚴重病況是於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 	疾病組別	受保的嚴重病況	最高保障額	1	癌症 ¹⁴	基本保額的200%	2	心臟病發作 ¹⁵ /中風 ¹⁵	基本保額的200%	3	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帕金森病	基本保額的100%	4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基本保額的200%	5	其他 ¹⁶	基本保額的200%	總額		基本保額的900%	<p>基本保額的</p> <p>100%</p>
疾病組別	受保的嚴重病況	最高保障額																					
1	癌症 ¹⁴	基本保額的200%																					
2	心臟病發作 ¹⁵ /中風 ¹⁵	基本保額的200%																					
3	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帕金森病	基本保額的100%																					
4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基本保額的200%																					
5	其他 ¹⁶	基本保額的200%																					
總額		基本保額的900%																					
嚴重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終身年金	<p>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¹³前確診嚴重腦退化症¹⁷或帕金森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確診嚴重腦退化症¹⁷或帕金森病1年後開始支付，直至受保人身故為止¹⁸。 本保障只就嚴重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之其中1項病況支付賠償。 	<p>每年基本保額的</p> <p>6%</p>																					
人壽延伸保障	<p>與首次確診嚴重病況¹⁹相隔最少1年並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¹³前身故</p>	<p>基本保額的</p> <p>100%</p>																					

我們提供以下保費豁免以減輕您的經濟負擔：

保障	保障概覽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我們已支付及/或應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就嚴重兒童病況已支付及/或應支付兒童疾病保障後，基本計劃往後12個月之到期保費將被豁免。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我們已支付及/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基本計劃往後的所有保費將被豁免。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只適用於「誠保一生」 危疾保 — 摯愛寶或投保 年齡為1至18歲[下次生 日年齡]的「誠保一生」 危疾保)	<p>當保單持有人或其於保單文件紀錄下之配偶²⁰身故時，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直至受保人2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所有基本計劃保費將被豁免²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障適用於計劃發出時或我們接受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轉換時(以較後者為準)為19至51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 ● 本保障須符合2年等候期要求²²(因意外身故除外)。

我們提供以下增值服務，確保您可安心康復：

保障	保障概覽
安心醫 ^{23,24}	無論病況是否受保病況之一，安心醫提供來自450多個專科和附屬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的個人化第二醫療意見，還有安排海外治療的專科醫生、預約安排、醫療翻譯及提供治療後的康復建議。此外，您將獲安排1位與您語言相同的專屬專案醫生，負責回答您的任何疑問，貼心陪伴您走向康復每一步。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pruhk.co/treatmentsure 。
「智安排」 ²⁴	透過「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受保人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於其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其申請及領取理賠。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pruhk.co/smartappoint 。

註：以上所有保障須扣除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如有)。

備註

1. 於孩子出生前，受保人為孕婦，並只受保於恩恤賠償。於孩子出生後，您必須於不遲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的14日前完成初生嬰兒登記（包括向我們遞交相應的出生證明），否則保單將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終止。此登記完成後，受保人將會更改為孩子。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 「產後抑鬱」指由孩子出生日起6個月內，親生母親由註冊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符合根據最新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 中定義的產後抑鬱症，且該親生母親於診斷日期的6個月內接受了至少6次由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或當地的註冊心理學家進行的認知行為治療。
3. 假如受保人於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確診早期嚴重病況及/或兒童疾病保障以及符合深切治療保障的要求，我們只會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的 (i)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兒童疾病保障；及 (ii) 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額較高者作出賠償（或於賠償額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兒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事件」是指 (i) 任何造成身體受傷的意外導致多於1種或1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ii) 任何疾病、治療或併發症導致多於1種或1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不論是否於同一次住院中發生。
4. 嚴重疾病保障已支付及/或應支付後，我們將不會提供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療保障、身故保障及退保價值。
5. 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但在計算退保價值、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時將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此全數賠償額亦將被計算在就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不得超出基本保額95%的限制內。
6.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最多可索償2次。若就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接受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必須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7. 原位癌最多可索償2次。若就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該原位癌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兩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8. 指定的8種早期嚴重病況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癇症、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及嚴重精神病。
9. 受保人須於同一次住院中的深切治療部連續留醫3日或以上，而該次留醫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方合資格索償此保障。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指因醫療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如入住的深切治療部位於香港或澳門境外，我們將只會視因醫療需要而入住於三級護理醫院的深切治療部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有關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 支付身故保障；或 (ii) 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iii) 計劃終止，惟相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以後。金額由我們絕對酌情釐訂。詳情請參閱「系列的詳細資料」之「特別紅利」部分。
11. 特別紅利及退保價值並不適用於升級保障。升級保障會於以下情況被終止：(i) 計劃終止時；(ii) 當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應支付；或 (iii) 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以最早者為準。

12. 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而言，受保人必須在該項嚴重病況的診斷日期仍然生存。「診斷日期」是指嚴重病況定義的客觀醫療證據的確立日期。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13. 在本產品小冊子中，86歲（下次生日年齡）是指緊隨受保人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14. 當上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為前列腺癌時，若受保人於71歲（下次生日年齡）後確診患有持續癌症，我們會就下列情況賠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a) 您向我們證明受保人在2次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期間，為同一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該癌症屬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b) 「積極治療」包括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
15. 當之前曾獲接納之嚴重病況賠償乃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心臟病發作或中風時，其必須分別由註冊專科醫生診斷為新一次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16. 「其他」是指於疾病組別1、2、3及4以外的嚴重病況，但不包括「末期疾病及傷殘」組別下的嚴重病況。
17. 「嚴重腦退化症」是指嚴重病況所定義的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並須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項經醫學驗證和認可的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同等分數。
18. 必須於每年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內，向我們提交受保人在生的充分證明。
19. 指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的嚴重病況之確診日期。
20. 當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的父母或胎兒的準父母時，而保單持有人配偶就親子保費豁免保障登記並獲我們接納後，我們方會為保單持有人配偶提供保障。
21. 所有基本計劃的往後保費將被豁免，直至受保人2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直至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在本產品小冊子中，26歲（下次生日年齡）是指緊隨受保人2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22.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於 (a) 計劃的生效日期；(b) 我們接受任何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轉換的日期；(c) 我們接納保單持有人配偶登記的日期；或(d) 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最少2年後身故（如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因意外身故，本條款則不適用）。
23. 服務是由指定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誠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有關指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保誠都不會就指定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保誠保留不時替換任何指定服務供應商、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或暫停該服務的權利，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由指定服務供應商供應服務及/或您接受其服務將構成您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與本保險計劃獨立而互不關連。
24. 不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當受保人為孕婦時。

受保病況一覽表

兒童病況 (保障年期: 直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嚴重兒童病況	次級嚴重兒童病況 (因主要診斷為相應病況而需要至少連續3天 屬醫療需要的住院治療)
先天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理石骨病2. 成骨不全症3. 嚴重血友病	呼吸系統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6. 次級嚴重哮喘17. 肺炎18. 急性會厭炎
自身免疫系統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5.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又稱斯蒂爾病)6.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皮膚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 嚴重濕疹20. 嚴重蕁麻疹 (又稱嚴重風疹)21. 嚴重血管神經性水腫22. 嚴重銀屑病 (又稱嚴重牛皮癬)
發展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呼吸系統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嚴重哮喘	
感染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出血性登革熱10. 川崎病11.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其他兒童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13.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14.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15. 威爾遜病	

早期嚴重病況

癌症

1. 原位癌¹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²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³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次級嚴重心肌病
9.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0.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1. 心包切除手術
12.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13.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4.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5.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6.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17.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18.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19.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0. 次級嚴重昏迷
21.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3.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4. 嚴重精神病
25.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2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27.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28.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29. 膽道重建手術
30. 慢性肺病
31.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2. 肝炎及肝硬化
33. 植入靜脈過濾器
34. 次級嚴重腎病
35.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6. 肝臟手術
37. 喪失單肢

其他疾病

38.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39.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0.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1.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2. 次級克羅恩氏病
43. 單耳失聰
44. 單眼失明
45.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至70歲〔下次生日年齡〕)
46. 嗜鉻細胞瘤
4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48. 嚴重腦癇症
49.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嚴重病況

癌症

1. 癌症⁴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4. 心臟病發作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6. 感染性心內膜炎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腦退化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0.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其他疾病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系統性硬皮病

上述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支付。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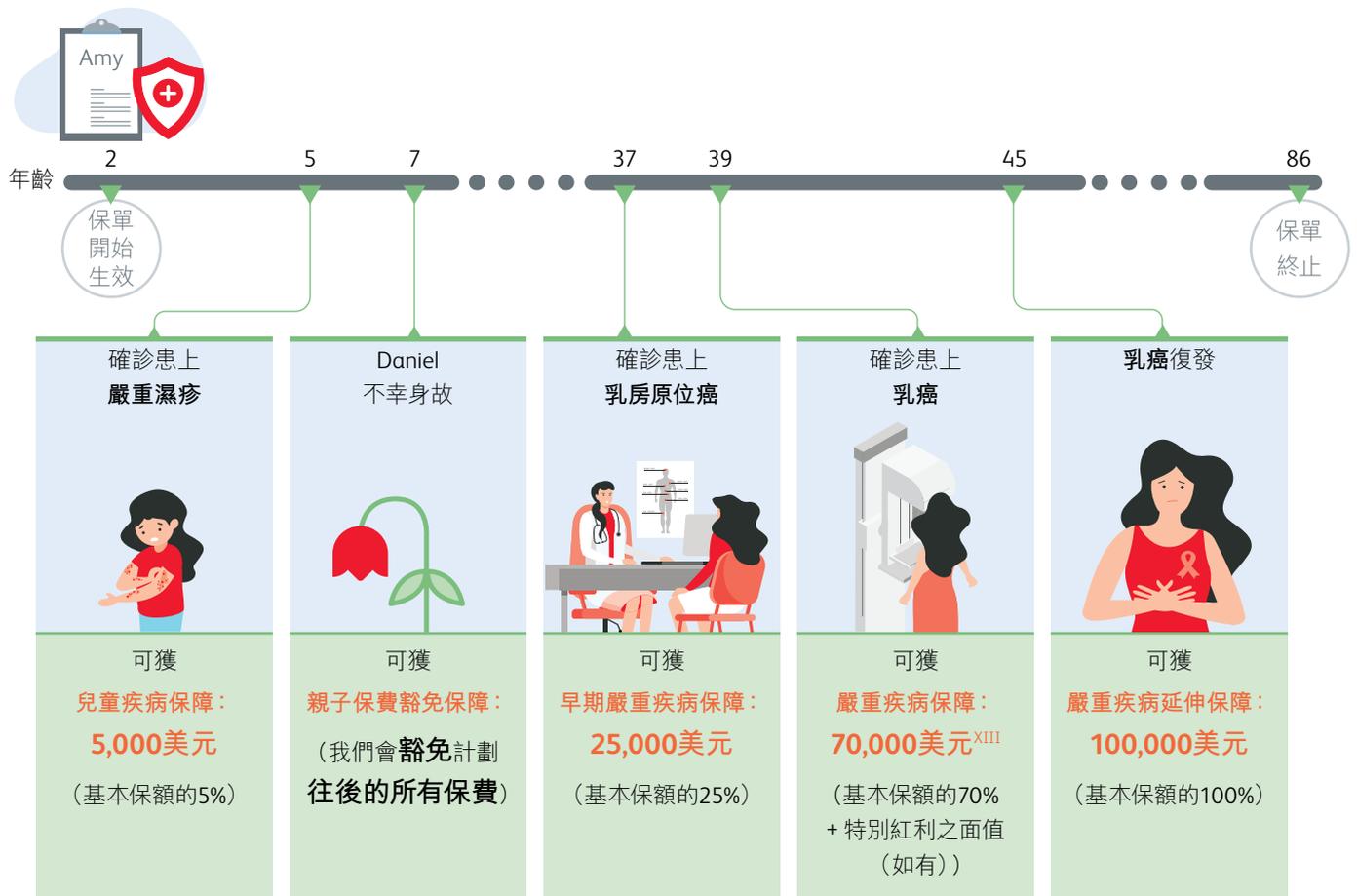
備註：

1. 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 被界定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b) 最少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4. 癌症不包括：(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 (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系列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個案1 — 讓孩子贏在起跑線^{XII}

Daniel於33歲時為2歲的女兒Amy投保1份20年保費供款年期的「誠保一生」危疾保，基本保額為1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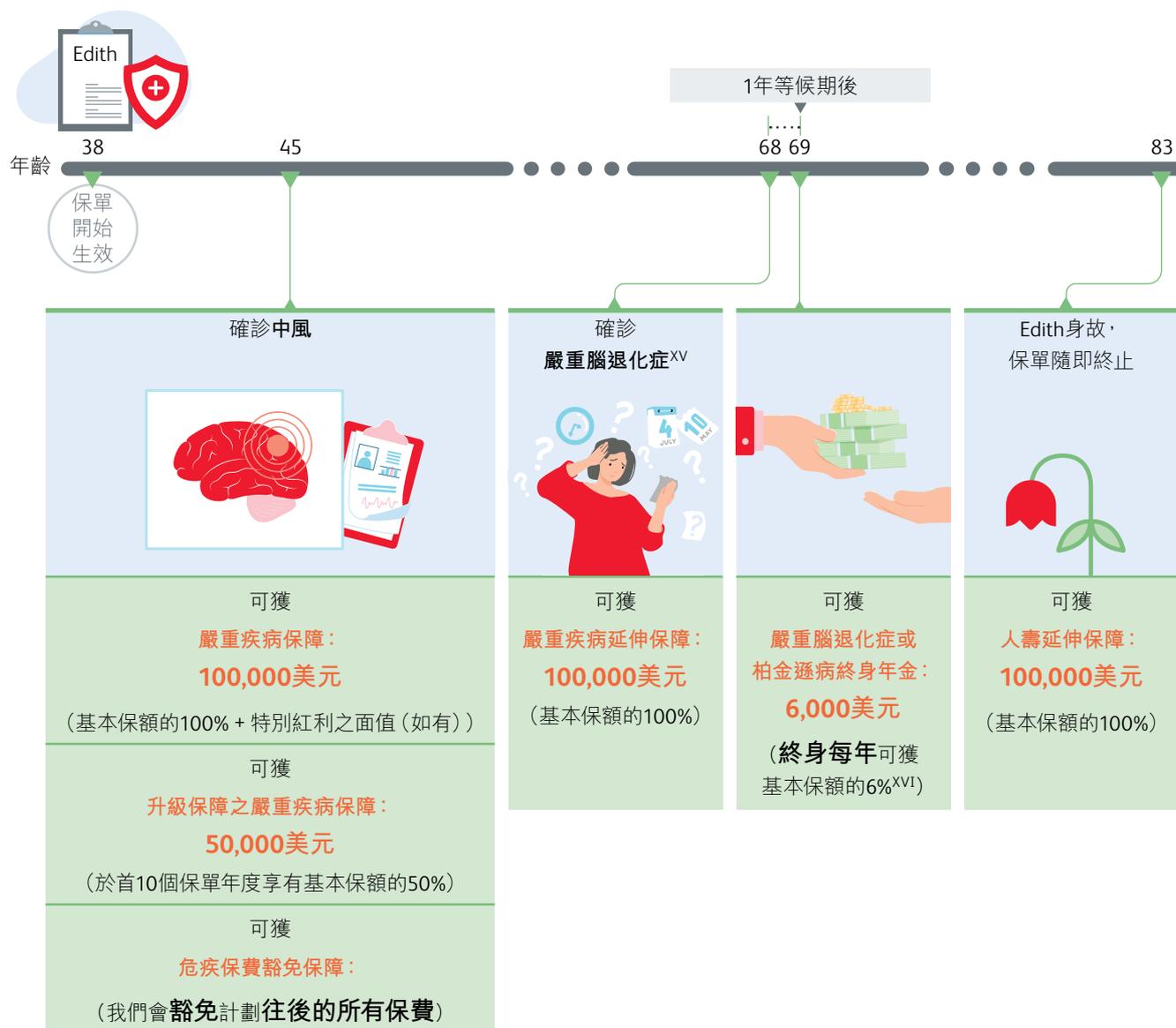


^{XII} 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例子假設Amy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XIII} 基本保額的100%扣除兒童疾病保障及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之賠償總額。

個案2 — 多重保障守護一生^{XIV}

Edith於38歲時為自己投保1份20年保費供款年期的「誠保一生」危疾保，基本保額為100,000美元。



^{XIV} 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例子假設Edith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XV} 「嚴重腦退化症」是指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並須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項經醫學驗證和認可的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同等分數。

^{XVI} 必須提供持續生存證明。詳情請參閱「系列之保障表」。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計劃的**升級保障**以及任何**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療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或**嚴重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終身年金**：

- i. 該病況（包括兒童病況、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嚴重腦退化症）或導致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之受傷或疾病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ii. 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確診已患上該病況或已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確診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需要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v. 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則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上述不保事項 (i)、(ii) 及 (iii) 不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除非計劃復效。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我們將不會就懷孕37週前出生之嬰兒支付**嚴重初生嬰兒黃疸保障**，而若孕婦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患有任何已存在的**精神疾病**，我們將不會支付**產後抑鬱保障**。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於**親子保費豁免保障**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2年內，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原因而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ii.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iv.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如欲了解更多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系列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誠保一生」 危疾保	「誠保一生」 — 摯愛寶	
5年	1至65歲	不適用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歲	19至46歲 (孕婦投保時 的下次生日 年齡)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25年	1至50歲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下，下次生日年齡1歲指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於簽署申請書時作為受保人的孕婦必須懷孕20週或以上。

保費結構

- 「誠保一生」危疾保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國籍及居住國家)、所選的保單貨幣及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
-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將根據孕婦及其孩子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國籍及居住國家)、所選的保單貨幣及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
- 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續保經驗及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特別紅利

- 此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亦不時更改，亦或會因應計劃的貨幣選項而有所不同。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特別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退保價值、身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我們將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時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終止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退保價值

只要計劃未曾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於計劃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然而，此賠償會在上述計算中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扣除計劃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的90%扣除本計劃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ruservices-mo>。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然而，此賠償會在上述計算中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將自動被視為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讓您能繼續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會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利息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不時修訂。
- 假如您曾經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現金淨值」相等於計劃保證現金價值的80%，並扣減計劃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以及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 當計劃保費已繳清，自動保費貸款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
- 有關自動保費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ruservices-mo>。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然而，此賠償會在上述計算中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

計劃終止

「誠保一生」危疾保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於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當日，若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而受保人此前未曾確診嚴重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或
- 在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後，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之時；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減去計劃下之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上述細則亦適用於受保人為初生嬰兒時的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亦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為孕婦，而受保人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或
- 第1個保單周年日，當未能於該日的14日前完成初生嬰兒登記。

* 在「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下，假如初生嬰兒於出生後90日內符合兒童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的相關要求，應付賠償將減少至保障金額的20%。然而，此賠償會在上述計算中被視為全數賠償（即保障金額的100%）。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特別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mo>。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潛在的更高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長遠而言，我們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並計劃將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旨在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mo>。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續保經驗及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所有保障收益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填妥我們指定之表格，提出取消保單。該表格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I, J 及 K座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保費將以本保單貨幣、您所繳付之原有貨幣，或其他貨幣（以您同意的匯率兌換）退回。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金融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金融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信息交換後，有關當局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澳門已立法實施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請參閱分別已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13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5/2017號法律（以下簡稱為「《批示》」））。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金融帳戶持有人（如金融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股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澳門財政局申報該等資料。澳門財政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股人」的資料）；
- （2）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明表格。

根據《批示》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證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金融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證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信息交換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有關《通用報送標準》以及自動信息交換在澳門落實的詳情，請參閱澳門財政局網站：www.dsf.gov.mo/AEOI/CRS。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註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詳情，包括理賠申請和終止保單的手續，以及本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 A,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 (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